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持股数量发生变动,经与股东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沟通后知悉,因刘年新先生未能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约定购回股票,质权人国信证券按照协议约定对刘年新先生违约股票进行强制执行处理。

一、本次被强制执行的股票情况

(一)本次被强制执行的股票情况

股东名称	被强制执行时间	强制执行方式	被强制执行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被强制执行均价(元/股)	被强制执行金额(元)
刘年新	2023 年 8 月 25 日	集中竞价交易	5,820,088	0.3313%	1.6106	9,374,070.80
	2023 年 8 月 28 日	集中竞价交易	2,541,343	0.1447%	1.6536	4,202,289.67
	2023 年 9 月 4 日	集中竞价交易	1,137,966	0.0648%	1.6570	1,885,613.56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集中竞价交易	2,931,907	0.1669%	1.6406	4,810,000.00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集中竞价交易	2,773,079	0.1579%	1.7038	4,724,864.51

(二)本次被强制执行的原因

因刘年新先生未能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约定购回股票,质权人国信证券按照协议约定对刘年新先生违约股票进行强制执行处置。

(三)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票性质	本次强制执行前持有的股票		本次强制执行后持有的股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芬女士	合计持有股票	353,127,478	20.10%	337,923,095	19.2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	292,278,885	16.64%	292,278,885	16.64%
	无限售条件股票	60,848,593	3.46%	45,644,210	2.60%

说明:“本次强制执行前持有的股票”数据为《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被动减持暨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中“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票”数据。“有限售条件股票”为刘年新先生因公司董事长身份而导致的高管限售股。

二、本次被强制执行后导致股票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股票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票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刘年新	是	15,204,383	4.58%	0.87%	否	2017/12/26	2023/8/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票累计被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后,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芬女士所持质押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票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票情况		未质押股票情况	
							已质押股票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票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票比例(%)
刘年新	332,241,797	18.91	336,361,000	321,156,617	96.66	18.28	321,156,617	100.00	11,085,180	100.00
陈远芬	5,681,298	0.3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37,923,095	19.24	336,361,000	321,156,617	95.04	18.28	321,156,617	100.00	11,085,180	100.00

三、未来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情况

因刘年新先生未能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约定购回质押股票 209,440,000 股,国信证券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对涉及违约的质押股份进行强制执行,国信证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共计处置了公司股票 22,323,383 股,现可能对剩余质押的 187,116,617 股股票进行处置,具体处置股数和处置时间国信证券未明确告知。本次可能处置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可能被强制执行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年新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后送转股、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是	187,116,617	10.65%

同时,刘年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023 年刘年新先生可被强制执行数量为 97,426,295 股,占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总股本比例为 5.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 年刘年新先生累积减少股票 57,463,383 股,占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总股本比例为 3.27%,所获金额全部用于偿还国信证券借款。

四、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刘年新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年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2,241,7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91%;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芬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37,923,095 股,占公司股票总数的 19.24%;其中,刘年新先生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 194,021,72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8.40%。

五、本次强制执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强制执行的具体安排

1、强制执行原因:刘年新先生未能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约定购回股票,质权人国信证券将对刘年新先生已违约的股票进行强制执行。

2、强制执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后送转股、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3、强制执行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87,116,617 股,具体以实际可卖数量为准。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强制执行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强制执行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强制执行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且刘年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强制执行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强制执行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4、强制执行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由于股份被强制执行,因债权人的原因可能将无法按照减持细则的约定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

5、强制执行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6、强制执行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强制执行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刘年新先生质押股票被强制执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924 号)规定,本次强制执行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在 2017 年质押于国信证券,该股份在 2023 年 8 月 27 日前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本次强制执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次强制执行的期间未超过 3 个月。综上,本次强制执行的股份不违反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

六、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强制执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时间、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刘年新先生被强制执行所获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其在国信证券的贷款。

3、刘年新先生股票质押所获资金主要用于资助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质押的股票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刘年新先生所持股票本次被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公司股票 337,923,095 股,占公司股票总数的 19.24%。

6、在本次强制执行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刘年新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洪涛股份
股票代码:002325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刘年新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陈远芬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股份变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东质押股票被国信证券强制执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洪涛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洪涛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年新、陈远芬
公司、洪涛股份、上市公司	指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刘年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560922***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刘年新先生最近五年担任洪涛股份董事长。

(二)陈远芬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42519620303***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陈远芬女士最近五年未担任洪涛股份董事、监事、高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刘年新先生与陈远芬女士为配偶关系,为法定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东质押股票被国信证券强制执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质押股票被国信证券强制执行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年新及陈远芬共计持有洪涛股份 395,386,478 股,占当时洪涛股份总股本的 24.76%。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年新及陈远芬共计持有洪涛股份 337,923,095 股,占当时洪涛股份总股本的 19.2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芬女士自前次收购报告书(2022 年 7 月 11 日)起,其拥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债券转股导致的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6 号”文核准,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1,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537 号”文同意,公司 12 亿元可转债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洪涛转债转股期为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洪涛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490,954,257.00 股。

(二)协议转让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与曾富及国信证券签订了的《股份转让协议》,刘年新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曾富转让洪涛股份(证券代码:002325)3,514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2.00%),以偿还其在国信证券部分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

协议转让完成后,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芬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0,246,478 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756,514,205 股的 20.51%。

(三)被强制执行

2023 年 8 月 23 日及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被动减持暨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因刘年新先生与国信证券就股票质押贷款延期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刘年新先生部分质押股票被国信证券实施强制执行,被强制执行数量为 22,323,383 股,占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 1.2709%,所获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其在国信证券的贷款。

被强制执行后,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芬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7,923,095 股,占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 19.24%。

综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芬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由 24.76%减少至 19.24%,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5.5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刘年新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426,295	6.10%	39,962,912	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278,885	18.30%	292,278,885	16.64%
陈远芬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1,298	0.36%	5,681,298	0.32%
合计		395,386,478	24.76%	337,923,095	19.24%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数据为刘年新、陈远芬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的数据。“有限售条件股票”为刘年新先生因公司董事长身份而导致的高管限售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积冻结数量(股)	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年新	332,241,797	18.91%	321,156,617	96.66%	18.28%	194,021,722	58.40%	11.05%
陈远芬	5,681,298	0.32%	0	0.00%	0.00%	0	0.00%	0.00%
合计	337,923,095	19.24%	321,156,617	95.04%	18.28%	194,021,722	57.42%	11.05%

说明:数据来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 2023 年 11 月 21 日的数据。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芬女士质押股份 321,156,617 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2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因股权协议转让和质押股票被国信证券强制执行导致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方式	时间	均价(元/股)	数量(股)	比例(%)
刘年新	协议转让	2023 年 6 月 19 日	1.1700	35,140,000	2.00
刘年新	集中竞价交易(国信证券强制执行)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	1.6575	22,323,383	1.27
合计				57,463,383	3.27

说明:表格中比例总股本基数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 2023 年 10 月 30 日股本。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一)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年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二)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远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洪涛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刘年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陈远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股东质押股票被国信证券强制执行; 协议转让√;协议转让 5514 万股洪涛股份股票;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395,386,478 股 持股比例:占当时总股本的 24.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337,923,095 股 持股比例:19.24% 变动数量:减少 57,463,383 股 变动比例:下降 5.5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权益变动方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股东协议转让、股东质押股票被国信证券强制卖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7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如下调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婉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王培利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应千伟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董大勇先生(委员,独立董事)和王培利先生(委员,董事)。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6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培利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3 年 11 月)。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1 月)。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1 月)。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考评奖惩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考评奖惩办法》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考评奖惩办法》(2023 年 11 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制度修订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王培利先生、陈俊超先生、张婉女士、王超先生为上述制度修订事项的关联董事,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4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2)。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7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已将公司总部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 37 楼。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变更后,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变更前:

1、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2、邮政编码:610017

3、投资者联系电话:028-85003688

4、联系传真:028-85003588

5、联系电子邮箱:zqb@cdlq.com

变更后:

1、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 37 楼

2、邮政编码:610017

3、投资者联系电话:028-85003688

4、联系传真:028-85003588

5、联系电子邮箱:zqb@cdlq.com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7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适应性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细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细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 3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〇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因其失职对公司重大损失负有责任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出现上述情况、《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因出现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形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第一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按规定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述情形外,独立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或者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